

商品销售合同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话：13551038825

乙方（苏宁）：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6 号

电话：13882009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商品品名、型号、单价、数量及总金额如下：

序号	品名/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尼康（Nikon）D750 单反相机机身	1	8599.00	8599.00	/
合同总金额：¥8599.00 RMB 大写：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整（含税）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商品为全新的合格商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履行相应三包义务。

三、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取消订单。

四、甲方付款单位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付款，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委托付款确认函，并由甲方与付款方同时在委托付款确认函上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五、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六、送货时间、地点：乙方收到全额款项后 7 日内，将商品送至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甲方指定收货人为：王明明，联系电话：13551038825。甲方在收到乙方配送货物后应立即验收，并在乙方物流配送凭证上签字，甲方认可其签字后的物流配送单为有效验收文件。

七、安装方式：☒ 无需安装；☐ 乙方上门安装；☐ 免费安装；☐ 收费安装：___；☐ 甲方自行联系工厂安装：___；

八、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将争议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乙方交货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填写）：	乙方收款账户：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及地址：四川省地震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08282380U	账户名称：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76490188000239970
账号：7411810182600015537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四川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① 请采用电汇、现金、银行汇票、支票方式付款，乙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承兑汇票；

② 如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款项，支付后请及时将相关银行转账或汇款材料传真或复印给乙方业务经办人，以便及时查看款项到位情况，及时办理发货。如甲方采用乙方账上款渠道付款，使用相应款项时需加盖甲方的账上款使用介绍信等材料，具体以乙方经办人员说明为准；

③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书复印件，依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开具。



扫描全能王 创建